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8
《问询函》第 1 题	8
《问询函》第 2 题	31
《问询函》第 3 题	45
《问询函》第 4 题	58
《问询函》第 5 题	7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星邦智能 或公司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9 日由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发行人各级子公司
星邦重工或星邦有限	指	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
信邦重工	指	湖南信邦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7 日至 2008 年 3 月 16 日期间使用的公司名称
深交所或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事项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会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联宝投资 或 湖南宏康	指	湖南联宝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成都招商	指	成都招商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深圳招科	指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广州金骏	指	广州金骏共赢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湖南星联	指	湖南星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升华	指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湘高创投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云起	指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星宁	指	湖南星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招商创投	指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星邦改装车	指	湖南星邦改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潇邦机械	指	湖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星邦机械	指	湖南星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招科易租	指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刘畅曾任董事并持股 8%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天诚包装	指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妹、发行人董事许碧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9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母亲甘辉进任监事并持股 5%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联顺租赁	指	湖南联顺高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弟许志国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瀚宇机械	指	湖南瀚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妹和发行人董事许碧霞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星邦投资	指	湖南星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JCB（英国）	指	杰西博特种产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 JCB Special Products Limited, 后更名为 JCB Access Limited, 一家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JLG	指	美国豪士科集团是世界领先的高空作业、商用、消防和紧急救援特种车辆及卡车车身的设计商、制造商和销售商
临工重机	指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Haulotte	指	Haulotte 集团, 是一家载人高空作业平台的专业制造商, 其同时也是一家拥有百年运输和物料吊运经验的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指	为满足高处作业的需要而设计和生产的一类专用设备, 它可以将作业人员、工具、材料等通过作业平台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种安装、维修等操作, 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或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会计师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歆华	指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万隆	指	重庆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湘江时代	指	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 湖南时代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工租赁	指	山东山工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	指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运金租	指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洛银金租	指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西金租	指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租	指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拓	指	浙商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租赁	指	中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贵安恒信	指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浙银金租	指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	指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和电科	指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众能联合	指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宏信建发	指	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瑞世租赁	指	瑞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指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大蚂蚁	指	湖南大蚂蚁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卓仕	指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淇达	指	湖南淇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宏盛瀚峰	指	天津市宏盛瀚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利帆机械	指	湖南利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子西租赁	指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旭广	指	江苏旭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法艾姆	指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天空	指	东莞市天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华中安心	指	湖北华中安心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祥运成	指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力升	指	苏州力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百城	指	天津百城瑞信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百港城（武汉）	指	百港城（武汉）租赁有限公司
金洲新城	指	长沙金洲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敏顺物流	指	上海敏顺物流有限公司
众志物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众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基路桥	指	湖南中基路桥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周盛	指	长沙周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帆机电	指	长沙金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银行	指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	指	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习创医疗	指	湖南习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诚天幕	指	武汉华诚天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瑞正	指	长沙瑞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信贷	指	买方信贷是指厂商销售产品时，客户通过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新股发行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5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修订，现行有效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第38041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第38041-1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041-2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041-3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会计师专项说明》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2020]38041-5号《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1600-5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致：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星邦智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0]010901 号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二轮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第1题

关于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租赁商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较快，由2017年的31.96%增长至2020年1-9月的90.71%，其中对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比例由2017年的16.03%增长至2020年1-9月的75.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客户（不含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1,281.92万元、19,166.55万元、32,955.73万元和79,977.32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03%、172.41%、72.32%和149.3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以及向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及行业趋势一致；（2）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3）是否设定其对外担保的额度、占比等上限，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用融资租赁模式扩大销售的情形；（4）是否针对其对外担保余额金额和占比较大的情况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以及向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的说明文件。
- 3、检索、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8号）。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获取其通过买方信贷结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变动趋势是否与发行人一致。

5、检索、查阅《公司法》（2013年修正）和《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内部审批情况。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及对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内部审批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对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明细表，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对比，确认是否所有对外担保都经过审批程序。

9、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10、检查发行人制订的旨在降低融资租赁结算模式风险的相关制度，包括《国内销售风险管理制度》《国内营销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国内营销发出商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分析上述制度的合理性。

11、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为客户（承租人）垫付的融资租赁租金数据以及为客户（承租人）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的回购损失金额数据；与发行人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上述数据的勾稽关系及合理性。

12、核查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销售过程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隔离机制是否有效运行

【问询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以及向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及行业趋势一致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以及向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的增长情况

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回复第1题/（一）补充披露租赁商及其实际控制人/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向发行人购买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客户数量快速增长，由2017年的198家增长至2019年的408家，主要客户类型包括租赁商、合约制造商、经销商和终端使用客户，其中租赁商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客户数量 (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租赁商	237	65,633.46	89.73	277	56,191.29	69.67
融资租赁结算	118	54,871.18	75.02	160	46,473.29	57.62
合约制造商	/	/	/	1	7,824.06	9.70
经销商	13	3,147.79	4.30	16	3,324.66	4.12
终端使用客户	66	3,570.23	4.88	114	12,336.50	15.30
合计	316	72,351.48	98.91	408	79,676.51	98.79
客户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数量 (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客户数量 (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租赁商	201	27,005.99	49.27	101	9,102.31	31.39
融资租赁结算	74	16,810.74	30.67	22	4,565.69	15.75
合约制造商	1	12,837.15	23.42	1	9,606.06	33.13
经销商	11	4,447.56	8.11	11	5,104.44	17.60
终端使用客户	118	10,003.09	18.25	85	4,665.37	16.09
合计	331	54,293.79	99.05	198	28,478.18	98.21

注：上述客户数量指当期向发行人购买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客户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较快，由2017年的31.39%增长至2020年1-9月的89.73%，其中对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由2017年的15.75%增长至2020年1-9月的75.0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以及向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1）行业快速发展使得经营租赁商逐步成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主要采购者和终端市场的主要供给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年来随着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安全性、作业效率等优势逐步得到市场认可，越来越多的工程机械租赁公司进入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为终端使用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设备租赁服务，为使用周期短、有较大资金压力的终端使用客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得经营租赁商逐步成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主要采购者和终端市场的主要供给者。

根据《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0 - Global Report》的数据显示，2017年、2018年、2019年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设备的增加数量分别为1.32万台、1.75万台和4.29万台，平均增长率为88.86%，而同期发行人对经营租赁商销售数量分别为0.12万台、0.38万台和0.51万台，平均增长率为125.69%，略高于行业的增长速度。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知名的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经营租赁商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较高，因此发行人对经营租赁商销售数量的增长率超过行业的平均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2）越来越多的经营租赁商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方式采购设备，以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租赁商为快速增加设备保有量以提升市场占有率，保证持续盈利能力，往往需要集中规模化采购设备。由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单价较高，因此采购设备时经营租赁商往往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同时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可以加快设备制造厂商的资金回笼速度，而作为提供资金方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得稳定的资金收益。融资租赁结算的方式可以实现多方共赢，在行业内得到普遍应用，使得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7年的31.39%增长至2020年1-9月的89.73%，其中对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7年的15.75%增长至2020年1-9月的75.02%。发行人的租赁商客户中，如存在向其他

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采购高空作业平台的情况，往往也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解决资金需求，系行业内普遍情况。

（3）国家政策鼓励工程机械行业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销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做大做强”，国家政策鼓励工程机械行业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销售。

（4）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滑，间接使得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较快

2019年10月，JCB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导致发行人2019年、2020年1-9月合约制造销售模式的占比大幅下滑；同时，2020年1-9月，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市场开拓受阻，境外销售收入进一步下滑。上述原因也间接使得国内租赁商的销售收入以及向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相应增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以及向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系受国家政策推动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融资需求，对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在符合融资条件的情况下，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实现销售；同时发行人境外销售有所下滑也间接导致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因此，发行人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以及向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租赁商的销售收入以及向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的增长情况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及行业趋势的比较

（1）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等买方信贷结算模式销售情况

根据徐工机械（000425）、中联重科（000157）、柳工（000528）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等买方信贷结算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徐工机械	924,797.00	15.63	806,120.00	18.15	903,845.00	31.03
中联重科	1,636,300.00	37.78	1,090,600.00	38.00	375,600.00	16.14
柳工	1,184,939.00	61.79	975,790.00	53.96	479,878.00	40.19
星邦智能	48,792.43	60.50	17,864.30	32.59	4,660.74	16.07

注1：买方信贷是指厂商销售产品时，客户通过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

注2：数据来源于徐工机械、中联重科、柳工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按揭及融资租赁金额

注3：同行业上市公司仅徐工机械、中联重科、柳工披露按揭及融资租赁结算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按客户类型分类收入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徐工机械、中联重科和柳工等上市公司通过买方信贷结算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均保持较大规模，且销售金额实现快速增长。其中柳工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买方信贷结算模式销售占比分别达到40.19%、53.96%和61.79%，占比高于发行人；而徐工机械、中联重科和柳工2019年通过买方信贷结算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达到92.48亿元、163.63亿元和118.49亿元，金额上也远高于发行人同期的4.88亿元。

据此，本所认为，融资租赁等买方信贷模式结算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向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及行业趋势一致。

（二）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行业发展，发行人2015年开始开展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对外销售高空作业设备的业务，在开展上述业务的过程中涉及到为客户按期足额偿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1、《公司法》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2013年修正)和《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公司法》	相关规定
1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3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及内部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
1	第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4、对公司为股东和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内部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决策流程	内容
2017-02-24	星邦重工股东会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 2017 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合计为 1 亿元,该等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须再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2018-06-20	星邦重工股东会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产品销售向客户

日期	决策流程	内容
	审议通过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 2018 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合计为 3 亿元，该等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须再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2019-01-07	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 2019 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合计为 4 亿元，该等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须再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因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对外销售高空作业设备而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股东会审批的金额。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及内部审批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完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2019年12月至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序号	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
1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2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序号	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
		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3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序号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相关规定
1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4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序号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相关规定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何个人无权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2019年12月至今）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内部审批情况

日期	决策流程	内容
2020-02-07	星邦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0 年上半年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金额 7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02-23	星邦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0 年上半年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金额 7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
2020-05-07	星邦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金额 1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日期	决策流程	内容
		对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05-22	星邦智能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金额为 1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
2020-08-23	星邦智能董事会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金额为 1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09-08	星邦智能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金额为 1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2019年12月至今）因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对外销售高空作业平台而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金额，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设定其对外担保的额度、占比等上限，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用融资租赁模式扩大销售的情形

1、发行人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额度及上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未设定对外担保的额度、占比等上限；但发行人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在评估风险的基础上，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年度新增总额的上限。

经核查，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经股东会审议通过，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年度新增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1亿元、3亿元和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融资租赁公司款项。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发行人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年度新增担保金额上限为1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融资租赁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年度新增担保金额 （万元）	12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73,408.48	26,339.43	21,259.78	6,724.63
其中：为客户担保金额（万元）	59,885.49	25,901.28	21,147.71	6,021.32
为满邦机械担保金额（万元）	13,522.99	438.15	112.07	703.31

注：2020年1-9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担保金额为全年担保上限，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2020年1-9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因发行人目前尚未上市、净资产规模较小而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其目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的情况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余额对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选取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山河智能、徐工机械、浙江鼎力、柳工作为可比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为客户提供担保余额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	担保余额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担保余额占 净资产比例 （%）	担保余额占营 业收入比例 （%）
三一重工	233.51	455.27	756.66	51.29	30.86
中联重科	48.45	395.33	433.07	12.26	11.19
山河智能	34.45	50.48	74.27	68.24	46.38
徐工机械	136.27	336.46	591.76	40.50	23.03
浙江鼎力	0.24	32.07	23.89	0.75	1.00
柳工	31.66	108.31	191.77	29.23	16.51

平均	80.76	229.65	345.24	35.17	23.39
星邦智能	3.35	4.66	8.07	71.84	41.48
2018 年度	担保余额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担保余额占 净资产比例 (%)	担保余额占营 业收入比例 (%)
三一重工	156.35	325.02	558.22	48.10	28.01
中联重科	38.99	387.68	286.97	10.06	13.59
山河智能	23.16	49.37	57.56	46.91	40.24
徐工机械	125.42	303.41	444.10	41.34	28.24
浙江鼎力	0.85	26.01	17.08	3.27	4.98
柳工	27.73	100.98	180.85	27.46	15.33
平均	62.08	198.75	257.46	31.24	24.11
星邦智能	1.98	1.19	5.48	165.72	36.04
2017 年度	担保余额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担保余额占 净资产比例 (%)	担保余额占营 业收入比例 (%)
三一重工	86.85	263.73	383.35	32.93	22.66
中联重科	25.76	382.27	232.73	6.74	11.07
山河智能	12.10	47.82	39.52	25.30	30.62
徐工机械	100.31	240.56	291.31	41.70	34.43
浙江鼎力	0.70	22.03	11.39	3.18	6.12
柳工	14.46	100.04	119.39	14.45	12.11
平均	40.03	176.08	179.62	22.73	22.29
星邦智能	1.16	0.71	2.90	163.96	40.11

注：上述表格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的数据计算得出，2020年1-9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担保余额数据，故上表未列示比较

虽然同行业上市公司担保余额远高于发行人，但由于发行人尚未上市，净资产及收入规模较低，因此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9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占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146.20%和109.34%，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系行业内惯例，但由于目前发行人尚未上市、净资产规模较小而业务发展较快，导致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且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系行业内惯例，但由于目前发行人尚未上市、净资产规模较小而业务发展较快，导致担保余额超过净

资产且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发行人担保余额占比显著大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程机械的下游客户借鉴国外成功经验，通过融资方式向制造商采购设备已成为行业惯例，发行人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符合行业的特征。2019年末发行人担保余额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担保余额占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山河智能（002097）较为接近，但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高空作业平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高空作业平台的发展情况，高空作业平台厂商的客户以租赁商为主，国内租赁商普遍存在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厂商购买产品的情况，如浙江鼎力2019年末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9.93亿元，占其2019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是41.54%。

2）高空作业平台厂商的客户以租赁商为主，国内租赁商普遍存在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厂商购买产品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鼎力的主要客户也是租赁商；工程机械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客户以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矿山等行业的终端客户及经销商为主，细分行业存在一定的差异，采取的结算方式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3）由于发行人尚未上市，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浙江鼎力于2015年上市，通过IPO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3.04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额为37.04亿元；徐工机械、中联重科和柳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336.46亿元、395.33亿元和108.31亿元；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47亿元，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巨大，从而导致发行人的未到期担保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发行人本次IPO融资成功，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也将有所下降。

4）浙江鼎力上市后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浙江鼎力无需为客户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尚未上市融资，整体净资产额较小，且尚未

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因此各期末发行人的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通过上市扩大资本规模和经营规模来进一步增加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同时变更担保方式和谋求与更多的优质客户合作，来有效地控制融资租赁担保规模及风险。

3、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占比较高系受国家政策推动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基于自身财务状况选择的结果，并非利用融资租赁模式扩大销售

（1）相关结算方式的特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会根据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选择适合的设备采购结算方式（**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分期收款结算方式、全款结算方式**），而每种结算方式均有其特点：

设备采购 结算方式	融资租赁	分期收款	全款结算
优势	周期较长、还款压力小	财务成本较低	财务成本最小
劣势	成本较高	周期较短，还款压力较大	对客户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由于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趋势导致经营租赁商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而租赁商在采购设备时往往需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660.74万元、17,864.30万元、48,792.43万元和55,553.1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07%、32.59%、60.50%和75.95%。

（2）国家政策推动工程机械行业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销售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做大做强”，国家政策鼓励工程机械行业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销售。

（3）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强度相对较小，租赁市场利润可观，吸引了大量的工程机械

经营租赁商进入高空作业平台经营租赁行业。

首先，由于高空作业平台单个产品价格较高，经营租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因此越来越多规模化的经营租赁商借鉴国外高空作业平台的成功经验，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来解决大额设备采购所需的资金问题，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其次，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可以加快设备制造商的资金回笼速度。最后，作为提供资金方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得稳定的资金收益。上述多重因素导致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变动合理。

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占比较高系受国家政策指导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基于自身财务状况选择的结果，并非利用融资租赁模式扩大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系行业内惯例；由于目前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较小且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其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融资租赁模式扩大销售的情形。

（四）是否针对其对外担保余额金额和占比较大的情况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高空作业平台的租赁商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可以通过全款结算、分期付款结算及融资租赁结算的方式向发行人规模化采购产品。对于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需要为租赁商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为最大程度地降低发行人的担保风险，发行人在交易的过程中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商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并在内部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1、发行人针对其对外担保余额金额和占比较大的情况制定了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

（1）发行人建立了为租赁商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开展情况，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业务的额度上限，发行人对客户的担保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具体实施。

在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上，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国内销售风险管理制度》《国内营销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国内营销发出商品管理办法》等制度，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A、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的内部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对客户有严格的前期审核和评级授信制度，确保客户信誉良好，具备支付首付款及后续租金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内部审核制度具体实施如下：

1)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进行客户调查，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

对存在融资租赁需求的客户，发行人需对其征信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等做全面性的调查了解，调查完成后按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对客户进行分级评定，发行人将客户划分为 3A、2A、A、B、C 等五类客户。发行人完成客户分级评定后，每半年动态更新一次已有客户的分级评定，更新评定以该客户前 24 个月的征信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履约情况等综合判定。

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情况确定了针对性的调查要求，具体调查要求如下：

调查类别	对应标准	调查内容
简化调查	①客户分级为3A类客户和2A类客户； ②央企、地市级及以上国企；政府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部队；在境内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带“ST”标记公司除外）； ③累计采购额1,000万元以上，当前无逾期，且含首付已还款比例达50%以上； ④距离上次调查合规不超过6个月且当前无逾期的重复购买； ⑤全款销售。 上述①、③、④针对已有评级的老客户。	①最新企业征信报告和法人或大股东征信报告（前述国企、政府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部队除外）； ②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前述国企、政府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部队除外）； ③企业或个人能反映收入的银行账户近一年流水； ④企业设备出租台账或出入库台账。
正常调查	①客户分类分级为A类客户和B类客户； ②历史逾期不超过3期，且当前逾期不超过2期的客户； ③新客户；	①-④同上； ⑤企业主要设备清单，融资还款明细； ⑥企业资产证明，担保人财产证明； ⑦企业与下游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台账。

	④除“简单调查”和“重点调查”以外的客户。 上述①、②针对已有评级的老客户。	
重点调查	①客户分类分级为C类客户； ②历史逾期超过3期，或者当前逾期超过2期的客户； ③新客户年度协议采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 ④与其他厂商或融资租赁公司存在诉讼或逾期记录客户； ⑤头部客户一单一议，集体讨论决策。 上述①、②针对已有评级的老客户。	①-⑦同上； ⑧经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客户有无历史诉讼记录； ⑨新客户要求营销经理如实填报《新客户调查表》，并收集客户基础资信材料； ⑩上门实地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存档备案。

2) 对客户的授信进行分级授权审批，控制单个客户风险上限

发行人在对客户信用风险限额测算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客户资信状况、授信需求、风险偏好、授信业务风险与收益等因素，确定在未来一段期限内和一定条件下对客户能够和愿意承担的信用风险敞口。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在贷余额控制在授信额度内的情况下，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审批后，自批复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1年。授信方案需匹配合作方已发布的融资政策，特殊融资政策需向融资风控中心申请同意后方可向客户提供。

授信管理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再支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统一授信、一般授信与特别授信相结合和审慎合规的基本原则。

发行人根据授信方案的授信额度大小实行授信分级授权审批制。对于授信额度超过1,000万元的，需要发行人总经理审批，控制单个客户风险上限。

3) 根据销售条件的不同，履行不同的合同审批程序

发行人营销人员在销售政策框架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具体条款，发起销售合同评审流程，针对不同的销售条件，需要履行不同的审批程序。如对于客户支付的首付款及保证金合计低于15%的或租金支付期数超过48期的，需要发行人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同时审批通过，有效控制客户的整体销售条件，降低风险。

4) 发行人审核通过后, 将客户推荐给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 由融资租赁公司对发行人推荐的客户履行尽职调查及其他内部风控程序, 确定是否同意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B、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1)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由融资管理部当月最后一周内做好未来三个月合同签署计划, 及时与销售经理、融资租赁公司沟通, 确保次月需放款客户的合同文本及时签署到位; 对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到期不配合办理融资手续的客户, 融资管理部有权申请执行锁机等措施。

2) 融资租赁办理完成后, 融资租赁公司保留设备所有权, 并对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设备进行登记, 确保在客户公司清算时或履行担保义务时能取回设备, 并对抗善意第三人。

3) 根据行业惯例, 融资租赁公司在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时一般均要求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后, 融资租赁公司需向发行人转移《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和租赁债权(包括承租人提供的房产抵押、第三人提供的保证等从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该担保将同时转变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担保。

4) 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 发行人将对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业内声誉等进行持续关注。

C、融资租赁业务办理完毕后的风险管理

1) 由融资管理部实时关注融资租赁结算客户的经营情况, 并于还款日前 3 天和当天通过短信群发平台向客户发送还款提醒短信。

2) 出现逾期情况后需逐一分析逾期原因、时间及金额, 核查客户是否具备后续履约能力, 在发现风险时及时采取诉讼手段, 最大程度地控制发行人的风险, 在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时能够减少损失, 具体措施如下:

①由销售经理、催收专员对逾期在 1 至 2 期的客户进行催收, 结合客户逾期的原因及催收情况决定是否执行锁机, 必要时可采取上门催收;

②销售管理部需要在每月 5 日前将逾期大于 2 期的客户进行统计，销售经理需要在每月 10 日前反馈锁机名单，对于逾期大于 2 期，但不申请锁机的客户，销售经理需说明理由。每个月的锁机名单经销售管理部部长确认后，由融资管理部发送预锁机短信给客户，若客户在每月 20 日前仍未还款则采取锁机措施；

③对于各期逾期数大于 3 期的客户，转由融资风控中心法务部负责催收，具体措施包括向客户发送催收函、律师函等催收文件，同时，根据客户逾期的原因及前期沟通情况，也采取上门催收等策略，经过上述程序催收后仍未支付逾期款达 6 期的客户则由融资风控中心法务部通过法律程序提起诉讼。

3)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租后管理制度，通过 GPS、实地盘点等方式对设备进行监控，并能够在出现风险事项时启动远程锁机，确保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能够取回设备。

4) 若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则需及时按要求收回设备，通过出售二手设备，以冲抵发行人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的垫付及回购款项，对于仍无法偿还的部分，发行人将通过各种途径向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继续追偿。

（2）发行人与租赁商客户的风险隔离机制

A、租赁商支付首付款和保证金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租赁商支付的首付款和保证金一般占设备采购款的 10%-35%（比例高低取决于融资客户的资信和评级），租赁期间一般为 2-5 年，租赁商在支付完所有租金及留购价款（一般 100 元/台）后才能取得高空作业平台的所有权，而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寿命往往在 6 年以上，大于租赁期间。客户支付首付款及保证金后，设备公允价值将大于未到期租金余额，触发回购条款后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取回设备，客户将损失设备公允价值与未到期租金余额的差额部分，因此其不具有触发回购义务的主观故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的承租人垫付租金净额分别为 462.51 万元、838.03 万元、297.76 万元和-1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53%、0.37%和-0.03%，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的回购损失金额分别为 103.38 万元、837.05 万元、194.46 万元和 157.71 万元，占营业收

入比例分别为 0.36%、1.53%、0.24%和 0.22%，占比较小。

B、租赁商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除发行人为客户融资租赁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外，通常情况下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也需要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如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了担保义务后，除可以向客户进行追偿外，当发行人取得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的融资租赁债权（主债权）及客户实际控制人对客户的担保债权（从债权）后，还可要求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C、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对抗第三人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前，高空作业平台的所有权归属于融资租赁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以对抗善意第三人。若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回购义务后，融资租赁公司将相应的高空作业平台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确保客户对发行人的债务可以使用高空作业平台抵偿。

D、最高额保证金担保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发行人仅对租赁商客户因购买高空作业平台设备而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无需对租赁商客户其他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风险总体有限。同时发行人对通过华运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商客户承担担保责任以发行人向华运金租缴纳的相应租赁物购买价款的 9.5%的保证金为上限，上述措施有效降低和控制了发行人的总体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华运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客户（承租人）未到期租金余额总计为 30,965.77 万元，发行人仅需以提供的保证金上限 4,210.42 万元为限度承担担保责任。

E、租赁商客户须购买设备保险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承租人（客户）应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的一

定时间内（通常为 15 天内）或租赁物交付前根据合同约定和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在融资租赁公司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指定险种，指定融资租赁公司为唯一受益人且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转让保险权益。通过强制承租人购买保险，将租赁物因意外而导致毁损、灭失等风险通过金融工具进行分散，保障租赁物的价值或替代价值。

F、发行人及时行使追偿权对冲风险

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租赁商的融资租赁期间一般为 2-5 年，而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寿命往往在 6 年以上，且租赁商支付的首付款和保证金一般占设备款的 10%-35%。租赁期间内，若租赁商触发垫付及回购条件后，发行人及时采取措施追偿债权或收回设备，设备变现价值通常高于未支付租金。发行人为逾期或违约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仍能通过收回设备的可变现价值对冲掉绝大部分风险，不会因承担担保责任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

（3）其他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积极开发无需提供担保的客户，以全款、分期或免担保融资租赁的结算方式实现销售。

如 2020 年下半年，华铁大黄蜂以全款方式购买发行人 1.80 亿元产品，上市公司华铁应急（603300）于 2020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89 亿元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其中 1.80 亿元用于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大蚂蚁以免担保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购买发行人 1.00 亿元产品，因中国康富已向大蚂蚁出具书面授信文件向大蚂蚁授信 10 亿元，大蚂蚁使用该授信额度支付设备采购款，而无须发行人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的担保风险，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事前、事中及事后防范措施，同时办理融资租赁结算的客户通过了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的双重审核，一定程度上有效地降低了在租赁期内发生担保的风险。发行人正在积极开发无需提供担保的客户，以全款、分期或免担保融资租赁的结算方式实现销售并已取得一定成果。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的执行了上述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有效执行了上述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租赁商客户（承租人）垫付的融资租赁租金金额分别为 462.51 万元、838.03 万元、297.76 万元和-1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1.53%、0.37%和-0.03%，为租赁商客户（承租人）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的回购损失金额分别为 103.38 万元、837.05 万元、194.46 万元和 15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6%、1.53%、0.24%和 0.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垫付及回购损失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表明发行人担保风险整体可控，风险防控措施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融资租赁等买方信贷模式结算已成为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向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及行业趋势一致。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金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系行业内惯例；由于目前发行人尚未上市、净资产规模较小而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其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融资租赁模式扩大销售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垫付及回购损失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表明发行人担保风险整体可控，风险防控措施有效。

《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融资租赁结算的租赁商。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联合）系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的第一大以融资租赁方式结算的租赁商客户，销售金额为 15,017.39 万元和 34,594.55 万元（含公司向瑞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世融资租赁）销售的 13311.6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8.62%和 47.29%。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众能联合未到期租金余额为 40,800.01 万元，瑞世融资租赁未到期租金余额为 15,958.37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前五大租赁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与众能联合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众能联合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当期高空作业平台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3）结合众能联合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地位等，补充披露自 2019 年起，众能联合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远高于其他租赁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众能联合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以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4）补充披露众能联合的主要终端客户、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5）补充披露对众能联合等单一客户的担保余额较大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发行人是否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的前五大租赁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了解发行人与众能联合的合作

历史和合作背景，了解发行人采取的对众能联合融资租赁担保的针对性措施。

2、通过查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我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发展情况。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与众能联合合作情况的说明，通过众能联合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及其官方网站了解众能联合业务发展情况。

4、通过查询 2019 年全球工程机械产业大会公布信息，了解众能联合市场地位并分析自 2019 年起，众能联合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远高于发行人其他租赁商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众能联合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以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5、向众能联合询证，了解其报告期各期高空作业平台采购金额，分析众能联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了解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和主要终端客户，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主体进行网络核查。

6、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确认文件、信息调查表、银行卡流水，确认众能联合、众能联合实际控制人、主要终端客户及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7、访谈众能联合相关人员，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8、检查发行人与众能联合合作的内部审批流程。

9、通过网络检索及众能联合提供的财务资料了解众能联合的股权融资情况。

10、通过根云应用平台、高空作业云平台、博云车载三个设备管理云平台了解众能联合设备运行及开机率等情况。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前五大租赁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结算的前五大租赁商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回复第1题/（一）补充披露租赁商及其实际控制人/2、报告期内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前五大租赁商的情况”所述，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结算的前五大租赁商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租赁商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融资租赁 结算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是否为 发行人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杨天利	21,282.90	47.29	否
		瑞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舒斯兵	13,311.65		
	2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杨奇	2,116.28	2.89	否
	3	江苏旭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帅	1,733.75	2.37	否
	4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陈健	1,115.12	1.52	否
	5	东莞市天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朱妍	1,097.35	1.50	否
	合计			40,657.04	55.58	/
2019 年	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杨天利	15,017.39	18.62	否
	2	湖北高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王伟涛	1,417.88	1.76	否
	3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杨磊	1,223.81	1.52	否
	4	蚌埠市力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丁彬	1,084.07	1.34	否
	5	深圳市海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夏文博	990.66	1.23	否
	合计			19,733.80	24.47	/
2018 年	1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陈义武	2,454.31	4.48	是
	2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杨奇	1,552.48	2.83	否
	3	湖北高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王伟涛	650.78	1.19	否
	4	湖北金山金茂机械有限公司	范晓喻	592.65	1.08	否
	5	湖北鼎智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德跃	506.76	0.92	否
	合计			5,756.98	10.50	/
2017 年	1	湖北华中安心租赁有限公司	侯超	705.18	2.43	否
	2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陈义武	546.84	1.89	是
	3	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思敏	474.19	1.64	否
	4	合肥众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刘昆、郑兆奎	317.52	1.10	否
	5	天津滨海一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杨保国	272.65	0.94	否

年度	序号	租赁商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融资租赁 结算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是否为 发行人 关联方
		合计		2,316.38	7.99	/

注1：融资租赁结算销售额仅为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以融资租赁结算的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不包括全款及分期结算实现的销售收入，也不包括销售配件等其他业务收入

注2：报告期内，众能联合的业务快速发展，为了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瑞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世租赁”）为其购买设备提供融资，同时瑞世租赁的资金来源于中国康富。具体交易流程如下：星邦智能将众能联合指定采购的设备销售给中国康富，中国康富向星邦智能一次性支付设备采购款，并将相应的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瑞世租赁，星邦智能为瑞世租赁与中国康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瑞世租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上述设备后再将设备出租给众能联合，租赁期限为4年，到期后设备所有权归众能联合所有。该交易中，中国康富为瑞世租赁提供融资，星邦智能为其提供担保，有效分散风险，同时瑞世租赁从该笔业务中获取了一定的差价，具有商业实质。对星邦智能而言，该交易下的实际终端客户仍为众能联合，业务实质及担保范围未发生变化。尽管众能联合与瑞世租赁为非关联方，发行人向众能联合和瑞世租赁的销售额仍合并披露

2、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结算的前五大租赁商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强度相对较小，租赁市场利润可观，吸引了大量的工程机械经营租赁商进入该行业。由于高空作业平台单个产品价格较高，经营租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因此借鉴国外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成功经验，越来越多规模化的客户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来解决大额设备采购所需的资金问题，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可以加快生产厂商的资金回笼速度。而作为提供资金方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资金收益。上述多重因素导致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在工程机械行业中得到普遍应用。因此，根据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发展趋势，高空作业平台厂商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经营租赁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租赁商的采购量取决于其用于出租的设备保有量、市场开拓能力及其对未来设备租赁市场发展的预期情况等，因而导致头部租赁商与中小租赁商的设备采购存在差异，具体如下：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中，头部租赁商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市场开拓能力

强，制造厂商一旦进入其供应体系后，各年度的采购数量及金额相对稳定，如众能联合。

（2）市场中的中小租赁商融资渠道受限，市场开拓能力与头部租赁商之间存在差异，且其在采购一定数量的新设备后，需要一定时间逐步消化批量采购的设备，达到一定的出租率后才会实施下一轮设备采购，从而导致各年采购数量存在较大差异。

（3）近几年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需求大幅扩大，不断有新的租赁商进入租赁市场，导致发行人客户数量也逐年增加，新进入的租赁商为了保证可持续盈利能力，一般需要采购一定量的初始租赁设备，从而也使得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有新增的客户。

（4）租赁商客户会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采购不同类型或品牌的高空作业平台，也使得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前五大租赁商变动较大但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与众能联合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众能联合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当期高空作业平台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1、发行人与众能联合的合作历史和合作背景

众能联合成立于2016年10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实际控制人是杨天利。截至2020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94,574.15万元。众能联合成立之初即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经营租赁，成立后分别与国际国内主要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JLG、Haulotte、临工重机、徐工机械及星邦智能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得益于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的快速发展，众能联合的业务均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未经审计）分别为3,077.52万元、14,452.24万元、46,241.24万元和54,573.25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增长率分别为369.61%和219.96%。

2018年度，因行业及众能联合自身的快速发展，市场上主要客户对臂式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臂式产品为发行人的优势产品（2019年国内销量第一），价格上相较于JLG和Haulotte等国际品牌具有优势，因此双方于2018年开始洽谈合作事宜，确立了众能联合先以租赁方式租用42台公司的臂式产品，待质量考察符合众能联合要求后再批量购买的方案。2019年初，在前期合作的基础上，众能联合与发行人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开始规模化采购发行人产品。

2、众能联合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当期高空作业平台采购金额的比例不高，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根据众能联合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快速发展，巨大的市场需求带动了租赁商和制造商的快速发展。众能联合因为自身的资金优势及管理优势快速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星邦智能因为自身的技术优势把握住了行业机遇，扩大生产规模，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众能联合同同时向发行人、JLG、临工重机、徐工机械及Haulotte等设备制造厂商采购设备，其中共计向发行人采购设备3,208台，占其设备保有量3万台的比例仅约10.69%。

报告期各期，众能联合高空作业平台采购金额（未经审计）分别为18,600.79万元、20,805.99万元、186,859.89万元和179,125.00万元，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5,017.39万元和34,594.55万元，占其当期高空作业平台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4%和19.3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众能联合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三）结合众能联合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地位等，补充披露自2019年起，众能联合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远高于其他租赁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众能联合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以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1、众能联合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众能联合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众能联合高空作业平台采购金额（

未经审计)分别为18,600.79万元、20,805.99万元、186,859.89万元和179,125.00万元,设备保有量高速增长。报告期各期,众能联合销售收入(未经审计)分别为3,077.52万元、14,452.24万元、46,241.24万元和54,573.25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增长率分别为369.61%和219.96%,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众能联合官网披露,众能联合在全国25个省、4个直辖市、300个地级市建有100个仓储物流及服务保障中心,拥有专业的销售服务人员700多人,研发人员近200人,累计服务超过3万个客户,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保有量30,000台。根据2019年全球工程机械产业大会公布的信息,众能联合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保有量国内排名第二。

得益于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的快速发展,众能联合的业务快速增长,近几年陆续为武汉雷神山、北京小汤山医院、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南昌海昏侯遗址公园、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等重大项目提供施工所需的高空作业平台,为中国建筑、中国电建、中国中冶、中国中铁、中国交建、中国中车、中国铁建等大型建设施工单位提供服务。

2、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快速增长,头部租赁商优势明显

根据Ducker Worldwide的数据显示,2019年美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收入规模达到111亿美元,设备保有量达到65.80万台,欧洲高空作业平台收入规模达到29亿欧元,设备保有量达到30.83万台。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2019年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的收入规模为54.09亿元,设备保有量为12.09万台,从租赁设备收入规模和保有量上均与美国和欧洲市场存在较大的差距,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同时,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2017至2019年设备保有量分别为6.05万台、7.80万台和12.09万台,增长率分别为28%、29%和55%,租赁市场收入规模分别为32.86亿元、44.34亿元和54.09亿元,增长率分别为25%、35%和22%,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欧美市场。

根据Access International发布数据,全球前5大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商设备保有量占前50大租赁商设备保有量总数的比例为49.08%,市场集中度较高。随着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竞争格局也开始呈现向大型知名经营租赁商集中的趋势。根据Ducker Worldwide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年末，中国租赁市场保有量达到12.09万台，根据前五大租赁商各自官网公开信息，设备保有量近10万台，头部集中现象明显。

3、众能联合的市场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9月，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CCMA）、设备制造商协会（AEM）、韩国建筑设备制造商协会（KOCEMA）主办、《中国工程机械》杂志承办的“2019年全球工程机械产业大会”，公布了2019中国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租赁商榜单，其中宏信建发、众能联合、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通冠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列前五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9年起，众能联合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远高于其他中小租赁商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快速发展，众能联合作为国内设备保有量排名前五的龙头经营租赁商之一，其自身业务的快速扩张，设备采购量快速增加，因此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快速增加，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众能联合的主要终端客户、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众能联合提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经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能联合的主要终端客户、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1、众能联合的前五大终端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众能联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众能联合的前五大终端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年度	众能联合前五大终端客户	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田纯刚
	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红宇
	江苏新时代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徐剑峰
	泉州市纬创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程兴敏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汪映标
2018 年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盛德诚信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李敏
	江苏省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陈建	/
2019 年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刘载望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多维宽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禾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雪钢
2020 年 1-9 月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刘载望
	天津丽泰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刘景海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建荣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注1：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绿地控股（600606）的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600606）无实际控制人

注2：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江河集团（601886）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载望

注3：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A股上市公司海南发展（002163），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报告期内，众能联合通过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采购设备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众能联合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众能联合通过融资租赁公司采购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的 融资租赁公司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众能联合 采购比例（%）
2019 年度	众能联合	华运金租	12,716.05	84.68
		苏州金租	2,301.34	15.32
合计			15,017.39	100.00
2020 年 1-9 月	众能联合	中国康富	27,121.95	78.40
		中铁租赁	4,646.67	13.43
		融和电科	2,825.93	8.17
合计			34,594.55	100.00

如上所述，众能联合2019年度通过华运金租和苏州金租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设备，采购金额共计15,017.39万元；众能联合2020年1-9月通过中国康富、中铁租赁和融和电科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设备，采购金额共计34,594.55万元。

3、报告期内众能联合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回复第2题/（四）补充披露众能联合的主要终端客户、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2、报告期内，众能联合通过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采购设备的情况”所述，报告期众能联合通过华运金租、苏州金租、中国康富、中铁租赁和融和电科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上述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华运金租	无实际控制人
2	苏州金租	无实际控制人
3	中国康富	无实际控制人
4	中铁租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融和电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1：苏州金租的控股股东为苏州银行（002966），苏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注2：中国康富（833499）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公开信息其无实际控制人

注3：根据本所律师对华运金租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其无实际控制人

4、众能联合主要终端客户、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主要股东（刘国良、湖南文旅、许红霞、湖南升华、湖南云起）、董事（刘国良、许红霞、许碧霞、周晓军、向妍、陈永耀、胡小龙、胡军科、苏明存）、监事（谢柯、杜希尧、刘霞）、高级管理人员（许红霞、李标志、秦鸿、郑蕾）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国良、尹人奇、孙荣武、宋曦、李潘、王昌平）出具的确认文件、信息调查表、银行卡流水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众能联合主要终端客户、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众能联合的主要终端客户、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五）补充披露对众能联合等单一客户的担保余额较大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发行人是否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1、发行人对众能联合单一客户的担保余额较大存在较大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众能联合（含瑞世租赁）的融资租赁未到期租金余额为56,758.38万元，发行人为其担保余额为40,340.30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5.35%。

众能联合作为国内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排名第二的专业经营租赁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或众能联合自身经营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导致其无法及时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则发行人将面临为单一客户履行大额的担保义务，发行人可能出现现金流短缺风险，由此造成因单一客户依赖及融资租赁担保形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对众能联合及瑞世租赁担保的针对性应对措施

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回复第1题/是否针对其对外担保余额金额和占比较大的情况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措施的

有效性”所述，发行人在交易的过程中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商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事前审批、事中控制及事后管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对于众能联合等单一大客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的针对性应对措施：

（1）发行人安排专人实时关注众能联合财务状况，定期获取众能联合财务报表，了解众能联合资产、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2017年度至2020年1-9月，众能联合资产规模及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现金流良好。

（2）发行人安排专人实时关注市场上关于众能联合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融资情况，以供管理层综合判断其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和风险；近几年众能联合服务建设了武汉雷神山、北京小汤山医院、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南昌海昏侯遗址公园、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等重大项目，设备保有量已经达到3万台，2019年在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中排名第二。2018年至今，众能联合陆续获得知名投资机构圣金达资本、不惑创投、源码资本、星纳赫资本及国家电投产业基金投资，截至2020年11月30日，众能联合资产总额547,438.99万元，净资产94,574.15万元，资金实力远大于中小租赁商。

（3）发行人针对众能联合等单一大客户设置了更为严格的风险预警机制，一旦出现逾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情形，发行人第一时间启动各部门联合会议讨论处理方案，并通过GPS了解该客户的设备定位，对设备进行有效监控，确保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能够取回设备。

（4）服务管理部每周通过根云应用平台、高空作业云平台、博云车载三个设备管理云平台了解众能联合设备运行及开机率等情况，当持续开机率低于50%时，应及时向众能联合了解相关情况并进行核实，出现异常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商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完善的事前、事中及事后风险防范措施，针对众能联合建立了更为严格的针对性的风险识别机制和防范措施。

3、发行人已就对众能联合担保余额较大事项补充披露了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就对众能联合担保余额较大的事项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众能联合（含瑞世租赁）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92.86万元、15,449.94万元和34,931.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17%、19.16%和47.76%，对其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9%、17.35%和45.69%，占比快速提升，发行人对其形成了一定的依赖，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的风险。

同时众能联合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方式采购设备，报告期末，众能联合（含瑞世租赁）的未到期租金余额为56,758.38万元，发行人对其担保余额为40,340.30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5.35%，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担保风险。未来，如果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服务能力无法持续满足众能联合的需求并最终导致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者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或众能联合自身经营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则发行人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若其无法及时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导致发行人对单一客户履行大额的担保义务，发行人可能出现现金流短缺风险，由此造成因单一客户依赖及融资租赁担保形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众能联合单一客户的担保余额较大存在较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对众能联合担保余额较大的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前五大租赁商变动较大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众能联合的合作历史和合作背景清晰合理，报告期内众能联合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当期高空作业平台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0%、8.04%和19.31%且众能联合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3、自2019年起，众能联合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远高于其他租赁商，主要是因为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和众能联合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且与众能联合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以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4、众能联合的主要终端客户、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对众能联合等单一客户的担保余额较大存在较大风险，发行人对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商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完善的事前、事中及事后风险防范措施，针对众能联合建立了更为严格的针对性的风险识别机制和防范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对众能联合担保余额较大的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询函》第3题

关于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一般均要求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时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华运金租仅要求发行人以缴纳的设备购买价款的9.5%的保证金为上限承担最高额担保。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仅要求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不同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上述融资租赁公司对发行人担保方式等要求是否与其他厂商要求相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与各个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 2、取得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出具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存在差异的说明文件。
- 3、访谈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相关负责人员。
- 4、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作融资租赁公司的清单并对清单内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进行公开信息核查。

5、取得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文件，证明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6、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比对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银行流水信息、信息调查表和访谈笔录，确认上述人员与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问询回复】

（一）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不同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上述融资租赁公司对发行人担保方式等要求是否与其他厂商要求相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与发行人其他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差异

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回复第1题/（三）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发行人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顺位/”所述，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差异如下：

序号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类型	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
1	连带责任保证 厂商保证金担保	中国康富、上海歆华、湘江时代、山工租赁、厦门海翼、浙江中拓、海西金租、中铁租赁（2020年6月之后）、三井住友、浙银金租
2	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
3	最高额保证金担保	华运金租

注：浙江中拓已更名为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如上所述，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相比，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厂商保证金担保；华运金租用最高额保证金担保的方式替代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连带保证担保。

2、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均为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与其合作需遵守各融资租赁公司内部合规风控规范要求及商务政策；融资租赁公司一般根据主机厂的资信情况、风险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再通过与发行人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来确定具体的担保方式等合作框架。因此，发行人与不同的合作融资租赁公司就担保方式的约定存在一定差异，是正常且合理的。

（1）担保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通过比对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与发行人其他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关于担保方式、厂商保证金缴纳比例、客户保证金缴纳比例，担保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担保方式	厂商保证金缴纳比例	客户保证金缴纳比例	担保方式差异的原因
中国康富	连带责任保证 厂商保证金担保	介于客户融资额 0%至 13%，以 0%为主	客户融资额的 5%、10%和免保证金三种情况，以免保证金为主	不同时间段融资租赁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商务政策存在差异；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对各个客户资信状况的审核结果确定相应比例的厂商和
湘江时代	连带责任保证 厂商保证金担保	客户融资额的 5%、7.5%、10% 三种情况	客户融资额的 5%、10%和免保证金三种情况	
厦门海翼	连带责任保证	客户融资额的	客户融资额的 5%、	

融资租赁 公司名称	担保方式	厂商保证金 缴纳比例	客户保证金 缴纳比例	担保方式差异 的原因
	厂商保证金担保	4.5%、4.75%或5%三种情况	10%和免保证金三种情况	客户保证金
上海歆华	连带责任保证 厂商保证金担保	客户融资额的5%或免厂商保证金两种情况，以免保证金为主	客户融资额的5%或免保证金两种情况	厂商保证金加客户保证金合计为客户融资额的5%
海西金租	连带责任保证 厂商保证金担保	含税设备采购款的5%或10%两种情况	免保证金	3年期的融资租赁厂商保证金比例为5%，4年期的融资租赁厂商保证金比例为10%
山工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厂商保证金担保	客户融资额的5%	客户融资额的5%和10%两种情况，以5%为主	厂商保证金无差异，客户保证金比例根据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审核结果确定
浙江中拓	连带责任保证 厂商保证金担保	客户融资额的5%	客户融资额的5%、10%和免保证金三种情况	
中铁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厂商保证金担保	不低于客户融资额的5%，原则上由客户支付；同时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利要求发行人支付一部分厂商保证金	客户融资额的5%	
三井住友	连带责任保证 厂商保证金担保	设备价款的0%、1.5%或2%三种情况	免保证金	厂商保证金比例根据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审核结果确定，客户保证金无差异
浙银金租	连带责任保证 厂商保证金担保	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的一定比例向融资租赁公司交纳厂商风险金	免保证金	
华运金租	最高额保证金担保	含税设备采购款总额的9.5%	客户融资额的5%、10%和免保证金三种情况	华运金租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为获得更高的收益率，提出提高保证金，并以约定的保证金为担保上限，星邦智能有减少未到期

融资租赁 公司名称	担保方式	厂商保证金 缴纳比例	客户保证金 缴纳比例	担保方式差异 的原因
				担保余额的诉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最终形成以最高额 保证金担保方式替 代公司及其实际控 制人的连带保证担 保
苏州金租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客 户 融 资 额 的 2.5%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 对客户的信用情况 审核结果确定由客 户缴纳一定比例保 证金，厂商无需缴 纳保证金
融和电科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客 户 融 资 额 的 4.5%	
贵安恒信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含税设备采购款 总额的 5%	

经核查，华运金租在2019年12月之前与发行人约定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和厂商保证金担保（保证金比例为含税设备采购款总额5%）。基于对发行人及通过华运金租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购买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租赁商客户资信状况的综合评估，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为获得更高的收益率，华运金租提出提高厂商保证金，并以约定的保证金为担保上限，发行人为减少未到期担保余额，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提高保证金比例至含税设备采购款总额9.5%，以最高额保证金担保的方式替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连带保证担保的担保方式。华运金租作为盈利性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出提高保证金，以提高自身的收益率，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均未与发行人约定厂商保证金担保，但均与客户约定了客户保证金担保。融资租赁公司作为盈利性的金融机构，其根据各自的内部合规、风控及商务政策，决定是否要求制造厂商缴纳保证金，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不同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系上述融资租赁公司综合客户资信情况、风险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再通过与发行人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来确定具体担保方式等合作框架，具有商业合理性。

3、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对发行人担保方式等要求与

其他厂商要求相同

（1）华运金租

根据华运金租出具的说明文件，厂商回购担保系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普遍存在的增信措施，但回购范围、回购期限、保证金比例等要素根据双方开展合作的业务模式、客户资信情况的不同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融资租赁项目，其作为融资租赁公司采取以发行人缴纳设备购买价款9.5%的保证金为上限的最高额保证金的担保方式代替了厂商回购担保方式，主要考虑到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通过提高保证金比例增加收益率。上述约定是基于对发行人及通过华运金租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购买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租赁商客户资信状况的综合评估后达成的，具有商业实质。

目前开展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普遍要求厂商进行全额的回购担保，但厂商保证金并非必要的措施；最高额保证金担保也属于工程机械领域厂商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之一，只是适用的要求较高，对厂商和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购买厂商产品的客户资信情况有一定要求。除星邦智能外，华运金租还与其他工程机械厂商采取了最高额保证金担保的合作方式。

（2）关于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

根据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融资租赁项目，其作为融资租赁公司已要求发行人提供回购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回购条件触发时发行人应按约履行回购担保义务，但双方未在商务条件中约定保证金条款，故发行人无需提供厂商保证金至上述融资租赁公司。

厂商回购担保系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普遍存在的增信措施，但回购范围、回购期限等要素根据双方开展合作的业务模式、客户资信情况的不同存在差异；目前开展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普遍要求厂商进行全额的回购担保，但厂商保证金并非必要的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对发行人担保方式等要求与其他厂商要求相同，目前开展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普遍要求厂商进行全额的回购担保，但厂商保证金并非必要的措施；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属

于工程机械领域厂商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之一，只是适用的要求较高，对厂商和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购买厂商产品的客户资信情况有一定的要求。

4、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相关负责人员并取得上述主体盖章确认的访谈笔录，确认发行人与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和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不同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对发行人担保方式等要求与其他厂商要求相同，目前开展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普遍要求厂商进行全额的回购担保，但厂商保证金并非必要的措施；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属于工程机械领域厂商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之一，只是适用的要求较高，对厂商和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购买厂商产品的客户资信情况有一定的要求；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中国康富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5%
	Kaiser Leasing(HK)Company Limited	12.01%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9.99%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9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42%
	瑞华信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40%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
	鹰潭瑞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董事	王莉、赵鹏飞、傅建国、周巍、毛中吾、高鹏飞、史燕平	
监事	易小刚、路娜、胡玉国	
高级管理人员	赵鹏飞、李建华、吴民、刘振坤、彭争光、窦延文	

(2) 上海歆华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75%
	华菱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曾顺贤	
董事	曾顺贤、邓炳良、李栋	
监事	关欣	
高级管理人员	曾顺贤	

(3) 湘江时代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25%
	耀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湖南弘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375%
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余颖
董事	余颖、温立、尹玉平、谭国屏、王鹏
监事	盛梅芳
高级管理人员	温立

(4) 山工租赁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山东山工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华伟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赵沂斌	
法定代表人	赵沂斌	
董事	赵沂斌	
监事	崔华冲	
高级管理人员	张大学	

(5) 厦门海翼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董事	王志伟、李溪龙、韩张伟、柯君诚、孙利	
监事	黄小芳	
高级管理人员	万金锋	

(6) 华运金租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30%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1%
	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	21%
	其他	28%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张灿	
董事	张灿、张明星、杨屹峰、白少良、张勇、牛文辉	
监事	罗兴平、雷天宇、杨娟	
高级管理人员	张明星	

(7) 海西金租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2%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7%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潘青松	
董事	吴世群、潘青松、吴世农、柯金锦、谢彤华、吴顺昌、李伟东	
监事	朱丹、魏一鸣、张晓芳、潘燕娜	
高级管理人员	潘青松	

(8) 苏州金租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8%
	苏州江南嘉捷电提有限公司	1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张水男	
董事	张水男、陈琦、史燕平、陈旭明、高林红、邹克雷	
监事	潘文兵、单建保、夏涛、王奕炜、周子强	
高级管理人员	陈琦	

(9) 融和电科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融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蔡宁	
董事	蔡宁、何志强、保蛟、林美娜、张涛	
监事	赵坤、牛俊、郑舒	
高级管理人员	何志强	

(10) 中铁租赁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中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43%
	欧力士株式会社	14.29%
	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CRM（HONG KONG）HOLDINGS LIMITED）	10.00%
	美国川物有限公司	0.71%
	联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7%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李岱安	
董事	李岱安、伏谷清、陆俊辉、刘晓峰、渡部将敬、贺文	
监事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	
高级管理人员	陆俊辉	

(11) 贵安恒信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25.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路阳	
董事	路阳、聂荣杰、肖冰、周剑丽、丁学清	
监事	李赠	
高级管理人员	聂荣杰	

注：贵安恒信的大股东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受海通证券（600837）控制，但海通证券（600837）无实际控制人

(12) 浙江中拓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浙江中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38.2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5%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12.75%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12.25%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蒋照辉	
董事	蒋照辉、赵军伟、张端清、何晓、金丽妮	
监事	朱立强	
高级管理人员	潘钱燊	

(13) 三井住友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井住友融资和租赁株式会社	100%
实际控制人	三井住友融资和租赁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末广峰生(SUEHIROMINEO)	
董事	末广峰生(SUEHIRO MINEO)、出越诚(DEGOSHI MAKOTO) 内贵淳史(NAIKI ATSUSHI)、庵奥浩(ANOKU HIROSHI)	
监事	太齐力(TASAI TSUTOMU)	
高级管理人员	出越诚(DEGOSHI MAKOTO)	

(14) 浙银金租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	汪国平	
董事	汪国平、沈诚、益智、阙伟亚、朱杭、陈妍、胡继毛	
监事	邬玉明、鲍洋春、钟向向、陈忠伟、韩令杰	
高级管理人员	沈诚	

2、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上述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

3、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主要股东（刘国良、湖南文旅、许红霞、湖南升华、湖南云起）、董事（刘国良、许红霞、许碧霞、周晓军、向妍、陈永耀、胡小龙、胡军科、苏明存）、监事（谢柯、杜希尧、刘霞）、高级管理人员（许红霞、李标志、秦鸿、郑蕾）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国良、尹人奇、孙荣武、宋曦、李潘、王昌平）出具的确认文件，信息调查表、银行卡流水

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核查，其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不同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开展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普遍要求厂商进行全额的回购担保，但厂商保证金并非必要的措施；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属于工程机械领域厂商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之一，只是适用的要求较高，对厂商和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购买厂商产品的客户资信情况有一定的要求；华运金租、苏州金租、融和电科、贵安恒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不存在协议、约定和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函》第4题

关于违约的租赁商。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部分租赁商客户存在逾期情况，具体包括：

（1）招科易租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招科易租对发行人子公司潇邦机械的逾期租金为 75.0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招科易租的未到期担保余额为 448.26 万元、1,334.40 万元、2,329.59 万元、0。招科易租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未向华运金租支付租金。2020 年 9 月，华运金租向中国康富转让合同项下的设备，中国康富向湖南大蚂蚁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蚂蚁）出租该批设备，发行人为大蚂蚁承担担保义务，同时解除对招科易租的担保义务。

（2）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运成）

报告期内，祥运成向公司采购高空作业平台共计 3,180.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祥运成逾期向公司支付货款 104.46 万元，逾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8.65 万元，公司合计垫付 113.11 万元。

（3）湖北华中安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安心）

2019 年，华中安心向公司采购的 98 台高空作业平台未能如期办理融资租赁手续，已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的 91 台高空作业平台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导致公司垫付租金。2019 年 7 月，公司与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协议约定由百港城（武汉）代华中安心向公司履行义务。2020 年以来，百港城（武汉）未履行协议，逾期支付公司货款 611.69 万元，逾期支付融资租赁公司租金 229 万元，公司进行了垫付。公司已就上述逾期支付货款及垫付租金事项分别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是否因招科易租未按时支付租金而承担了损失保证金等担保义务，与招科易租、华运金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否已全部转移给大蚂蚁和中国康富，转移前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招科易租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履

行完毕的债权债务；（2）大蚂蚁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客户资质要求，是否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是否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3）祥运成未到期贷款和租金余额，是否继续逾期向发行人和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或租金，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继续垫付等担保义务的风险；（4）发行人与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的情况，因催收、诉讼等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金额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华运金租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未就招科易租的融资租赁业务履行担保义务。

2、核查华运金租与招科易租签订的原《融资租赁合同》、华运金租与招科易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中国康富与华运金租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及中国康富与大蚂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的附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除招科易租尚欠发行人 75.04 万元租金外，发行人与招科易租之间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

4、获取大蚂蚁基本资料及发行人对其客户资质审查情况。

5、对大蚂蚁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原因；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取得中国康富支付货款的凭证。

7、获取大蚂蚁支付租金的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大蚂蚁不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大蚂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不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9、核查北京祥运成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明细账，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到期货款或租金、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逾期情况。

10、获取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案件相关诉讼资料、和解协议、取回设备入库单等。

11、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华中安心坏账准备计提明细数据，与发行人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其他中介机构核实上述数据并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2、核查招科易租、大蚂蚁、北京祥运成、华中安心和百港城（武汉）期后回款情况。

13、核查发行人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分析其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问询回复】

（一）是否因招科易租未按时支付租金而承担了损失保证金等担保义务，与招科易租、华运金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否已全部转移给大蚂蚁和中国康富，转移前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招科易租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

1、发行人没有因招科易租未按时支付租金而承担了损失保证金等担保义务

经核查，根据华运金租出具的确认函，华运金租确认关于其与招科易租的融资租赁业务并未从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金中提取垫付款；未要求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且发行人为招科易租向其提供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2、华运金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否已全部转移给大蚂蚁和中国康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运金租与招科易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招科易租、华运金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已全部终结；根据中国康富与华运金租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及中国康富与大蚂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华运金租已将其原出租给招科易租的设备转让给中国康富，并由中国康富出租给大蚂蚁。中国康富、大蚂蚁和发行人形成了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华运金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直接转移给大蚂蚁和中国康富。

3、转让前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影响较小

根据华运金租与招科易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中国康富与华运金租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及中国康富与大蚂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前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转让前（华运金租-招科易租）	转让后（中国康富-大蚂蚁）
担保方式	最高额保证金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按期足额支付的融资租赁公司款项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按期足额支付的融资租赁公司款项
担保金额	2,329.59 万元	2,561.00 万元

注：就大蚂蚁承租旧设备业务，中国康富要求发行人承担垫付、回购及连带责任担保义务，未要求发行人缴纳保证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华运金租的最高额保证金担保余额为4,210.42万元，若转让前招科易租单独发生违约，发行人需为招科易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该按期足额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履行全额担保义务，即2,329.59万元。若华运金租的承租人出现普遍违约情况导致垫付及回购金额超过4,210.42万元，则发行人仅需以4,210.42万元为限承担担保责任；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

中国康富与大蚂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融资租赁公司款项承担全额担保责任，即2,561.00万元。

若华运金租的承租人未发生超过最高额保证金担保逾期事项，转让前后发行人承担的担保责任皆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融资租赁公司款项。

转让前后担保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华运金租对招科易租的剩余租赁期限为两年至三年（各批产品办理融资租赁时点存在差异），而中国康富对大蚂蚁的租赁年限为五年，租赁期限延长导致相应的利息费用增加。

4、除招科易租尚欠发行人 75.04 万元租金外，发行人与招科易租之间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

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回复第 1 题/（二）发行人的主要租赁商是否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1）招科易租”所述：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招科易租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潇邦机械租赁了 204 台高空作业平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招科易租自身经营的现金流出现困难，对潇邦机械的逾期租金为 75.04 万元，其中 23.39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招科易租出现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后，发行人已取回所有出租设备，但逾期租金经多次催收未果。潇邦机械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予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湘 0124 民初 8534 号，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但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科易租尚欠发行人 75.04 万元租金外，发行人与招科易租之间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因招科易租未按时支付租金而承担了损失保证金等担保义务；招科易租、华运金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已全部终结，华运金租已将其原出租给招科易租的设备转让给中国康富，并由中国康富出租给大蚂蚁，中国康富、大蚂蚁和发行人形成了新的权利义务关系；转让前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影响较小；除招科易租尚欠发行人 75.04 万元租金外，发行人与招科易租之间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

（二）大蚂蚁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客户资质要求，是否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是否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大蚂蚁符合发行人的客户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蚂蚁成立于2020年8月4日，注册资本600万元，实际控制人刘原；大蚂蚁总经理为汽车之家前员工，具备平台运营的经验。大蚂蚁基于市场推广了解并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寻求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中国康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向大蚂蚁授信10亿元，大蚂蚁有权使用其中2亿元进行设备承租，而无需厂商担保。

发行人按照制度对大蚂蚁进行客户资质审查及评级，并给予3,000万元至1亿元的授信额度。基于该授信额度，发行人为大蚂蚁按期足额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中国康富承担垫付、回购的连带保证义务，担保金额为2,561.00万元。

2、大蚂蚁已取得中国康富的授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发行人与大蚂蚁签订《合作协议书》，后陆续向其销售9,950.15万元（含税、不含返利）产品。因中国康富已向大蚂蚁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向大蚂蚁授信10亿元，大蚂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支付设备采购款，无须厂商提供担保。

大蚂蚁与发行人之间合作的具体模式如下：发行人将高空作业平台全款销售给中国康富，中国康富再将高空作业平台融资出租给大蚂蚁，发行人无需为此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中国康富已于2020年12月11日向发行人支付全部到期货款8,931.14万元，剩余款项尚未到期。由于该业务为全款销售且发行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不占用发行人对大蚂蚁的授信额度。

3、截至目前大蚂蚁不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不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大蚂蚁不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不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

4、大蚂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不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蚂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不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蚂蚁符合发行人的客户资质要求，不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不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大蚂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不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祥运成未到期贷款和租金余额，是否继续逾期向发行人和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或租金，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继续垫付等担保义务的风险

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回复第1题/（二）发行人的主要租赁商是否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2）北京祥运成”所述：报告期内，北京祥运成以全款、分期及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空作业平台，发行人对其总销售额为3,180.83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京祥运成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逾期金额104.46万元；同时逾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租金8.65万元，发行人为其进行垫付，合计逾期113.11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总销售额的3.56%，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年9月30日未 到期款项 (万元)	截至 2020年9月30日逾 期金额 (万元)	期后回款 (万元)	截至 2020年11月30日 逾期金额 (万元)
货款	199.60	104.46	86.64	17.82
融资租赁 租金	1,697.63	8.65	8.65	/
合计	1,897.23	113.11	95.29	17.82

如上所述，报告期后北京祥运成融资租赁租金未出现继续逾期的情况，且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截至2020年11月30日已无融资租赁租金逾期，发行人承担继续垫付等担保义务的风险较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祥运成融资租赁租金未出现继续逾期的情况且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亦未继续逾期向发行人和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或租金，发行人承担继续垫付等担保义务的风险较小。

（四）发行人与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与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和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案件的最新进展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2020)湘0124民初5018号	星邦智能	百港城(武汉) 华中安心 侯超	86.74	已于2020年12月14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尚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
2	(2020)湘0124民初5016号	星邦智能	百港城(武汉) 华中安心 侯超	564.83	案件已撤诉，发行人已与百港城（武汉）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1）（2020）湘0124民初5018号（追偿权纠纷）

2019年7月，发行人与百港城（武汉）、华中安心、华中安心实际控制人侯

超签订《关于融资合同逾期解决方案的多方协议》，确认由发行人代华中安心向湘江时代垫付租金 161.30 万元，华中安心已偿还 59.27 万元，截至协议签订日，发行人仍为华中安心垫付 102.04 万元；同时四方确认，发行人为华中安心垫付的融资租赁租金全部由百港城（武汉）承担，分 7 期支付，华中安心和侯超为此提供连带保证。多方协议签订后，百港城（武汉）仅向发行人支付 15.30 万元，剩余款项 86.74 万元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予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湘 0124 民初 5018 号，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尚未取得生效的裁判文书。

（2）（2020）湘 0124 民初 5016 号（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先后与华中安心签订 5 份《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华中安心向发行人购买 98 台高空作业平台，合同总金额为 662.30 万元，以融资租赁方式还款。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向华中安心交付了上述 98 台设备，但华中安心一直未办理融资租赁手续，致其一直未向发行人回款。经双方多次协商，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华中安心实际控制人侯超签订《多方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华中安心所欠发行人的 662.30 万元债务转给百港城（武汉）承担，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以融资租赁方式偿还，华中安心、侯超为此承担连带责任。但截至 2020 年 7 月，百港城（武汉）仅向发行人支付首付款 97.48 万元，剩余 564.83 万元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予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湘 0124 民初 5016 号。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百港城（武汉）签订《和解协议书》，双方确认 98 台设备总金额为 662.30 万元，百港城（武汉）同意向发行人退回 98 台设备，其中 94 台在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交付，剩余 4 台由百港城（武汉）向发行人提供地址、证据并配合发行人回收；百港城（武汉）已向发行人支付的 97.48 万元，其中 72.10 万元作为百港城（武汉）承担自接受 98 台设备后的设备使用费，剩余 25.38 万元用于抵扣发行人代天津百城向融资公司垫付的融资租赁租金；发行人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 3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百港城（武汉）签订《和解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签署后7日内，百港城（武汉）向发行人返还98台设备；由百港城（武汉）负责设备返还前的集中保管、保证整车各零部件齐全完整，同时若百港城（武汉）未按期交付设备，30天内应按每台1300元/月或者43.3元/天向发行人支付租金；超过30天的，应按每台1500元/月或者50元/天支付租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和解协议书》约定撤回（2020）湘0124民初5016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起诉；百港城（武汉）已向发行人返还25台设备，剩余73台设备正在返还中。

注：天津百城和百港城（武汉）均为百城联合（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2、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案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与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的案件，发行人根据预计可拖回设备的可变现价值，预计可能形成的损失金额为164.74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计提的减值准备为100.40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64.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准备余额（A） （万元）	64.34	48.23	0.12	0.69
坏账损失金额（B） （万元）	16.11	48.11	-0.57	0.69
存货减值损失（C） （万元）	100.40	/	/	/
对利润的影响金额 （D=（B+C）*（1-15%）） （万元）	99.03	40.90	-0.48	0.58
净利润（E） （万元）	8,173.76	10,204.48	3,651.72	1,645.37
占比（F=D/E） （万元）	1.21%	0.40%	-0.01%	0.04%

注：2017年末、2018年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如上所述，该业务形成的损失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的案件形成的损失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的情况，因催收、诉讼等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金额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垫付及回购款（万元）	本期增加额（万元）	本期回款（万元）	债务豁免（万元）	期末垫付及回购款（万元）
2017 年	399.06	335.01	238.07	/	496.00
2018 年	496.00	958.85	120.81	/	1,334.03
2019 年	1334.03	827.44	471.72	57.96	1,631.79
2020 年 1-9 月	1631.79	750.54	706.71	62.56	1,613.06

注：期末垫付及回购款=期初垫付及回购款+本期增加额-本期回款-债务豁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金额不断上升，2020年1-9月当期垫付金额与回款金额基本持平。

2、因催收、诉讼等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金额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催收、诉讼等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合计
费用（万元）	8.35	14.68	15.25	21.46	59.74
利润总额（万元）	1,758.31	4,139.16	11,832.96	9,066.17	26,796.59
占比（%）	0.47	0.35	0.13	0.24	0.22

如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催收、诉讼等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计金额分别为 8.35 万元、14.68 万元、15.25 万元和 21.4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47%、0.35%、0.13%和 0.24%，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金额不断上升，2020 年 1-9 月当期垫付金额与回款金额基本持平；发行人因催收、诉讼等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金额共计 59.74 万元，对当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没有因招科易租未按时支付租金而承担了损失保证金等担保义务；招科易租、华运金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已全部终结，华运金租已将其原出租给招科易租的设备转让给中国康富，并由中国康富出租给大蚂蚁，中国康富、大蚂蚁和发行人形成了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大蚂蚁承租旧设备业务，中国康富要求发行人承担垫付、回购及连带责任担保义务，未要求发行人缴纳保证金；转让前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影响较小；除招科易租尚欠发行人 75.04 万元租金外，发行人与招科易租之间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

2、大蚂蚁符合发行人的客户资质要求，不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不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大蚂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不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3、北京祥运成融资租赁租金未出现继续逾期的情况，且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亦未继续逾期向发行人和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或租金，发行人承担继续垫付等担保义务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与华中安心、百港城（武汉）的案件形成的损失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金额不断上升，2020 年 1-9 月当期垫付金额与回款金额基本持平；发行人因催收、诉讼等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金额共计 59.74 万元，对当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问询函》第5题

关于与 JCB 的协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英国知名机械制造商 JCB 签订《合作协议》，其中约定 JCB 有权在独家销售期限内，在美国、加拿大、俄罗斯、英国和印度以 JCB 的品牌独家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发行人有权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以自有品牌独家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发行人与 JCB 之间的关系为纵向合作关系，不适用《反垄断法》关于横向垄断协议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JCB 是否系工程机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同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生产和销售商，双方是否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双方通过协议进行区域独家销售行为是否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分割销售市场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

- 1、通过互联网检索与查询 JCB 的相关资料。
- 2、登录 JCB 官网，查询公司介绍、业务范围及相关信息。
- 3、获取发行人与 JCB 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 JCB 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等信息。
-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 JCB 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之前 JCB 并未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 5、检索《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及《反垄断法》的规定。
- 6、取得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星邦重工与 JCB 独家销售区域安排的反垄断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反垄断专项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JCB 是否系工程机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同为高

空作业平台的生产和销售商，双方是否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双方通过协议进行区域独家销售行为是否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分割销售市场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1、JCB 属于全球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JCB 成立于 1945 年，总部位于英国 Stafford 郡 Rochester 镇，主要产品线包括挖掘机、伸缩臂叉装车、挖掘装载机、轮式装载机、高速农用拖拉机、叉车、发动机、发电机等。根据国际知名杂志《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的数据显示，2019 年 JCB 集团在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榜单中排名第十位。

JCB 希望通过技术共享和合约制造的模式进入高空作业平台领域，通过对行业内专业生产商的深度考察，基于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的认可，最终选择了发行人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对于发行人来说，当时业务规模较小，且处于成长初期阶段，需要资金用于扩大产能。另外，JCB 合约制造的订单也将大大促进发行人的业绩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双方基于互惠互利的商业逻辑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达成合作意向，签订了《JCB SPECIAL PRODUCTS LIMITED 与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JCB SPECIAL PRODUCTS LIMITED 后改名为 JCB ACCESS LIMITED。

2、JCB 通过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介入高空作业平台制造与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JCB 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之前，JCB 并未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制造与销售业务，JCB 通过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介入高空作业平台制造与销售。与发行人合作期间，JCB 所销售的 JCB 品牌高空作业平台全部由发行人为其进行合约制造。根据《合作协议》，JCB 除另行向发行人支付额外费用，JCB 不得自行制造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3、发行人与 JCB 不属于在相关市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协议》签订前，JCB 未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制造与销售业务，发行人与 JCB 不属于在相关市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除 JCB 另行向发行人支付额外费用，JCB 不得自行制造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发行人与 JCB 之间为合约制造商与客户的关系。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反垄断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有理由认为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的转让人及中国专利许可人星邦重工与受让人/被许可人 JCB（英国）之间不具有《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因此不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根据星邦智能提供的信息，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之前，JCB（英国）并未在中国境内从事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即《合作协议》项下特定知识产权及中国专利许可所涉及的产品）。我们理解，如果星邦重工同意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受让人及中国专利被许可人 JCB（英国）有权利用星邦重工转让或许可的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从事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将不利于保护星邦重工的知识产权，也对其在中国开展以上业务存在影响。有鉴于此，中国独家销售安排是《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没有中国独家销售安排，星邦重工很有可能不会将其与高空作业平台有关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 JCB（英国），也即 JCB（英国）因此无法制造和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因此，如果没有中国独家销售安排及星邦重工对 JCB（英国）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JCB（英国）与星邦重工并不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基于《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第 5 条，可以认为星邦重工与 JCB（英国）之间并不存在竞争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作协议》签订前，发行人与 JCB 不属于在相关市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合作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 JCB 之间的关系主要为合约制造上和客户之间的经济关系，不具有《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不属于在相关市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4、发行人与 JCB 通过协议进行区域独家销售行为不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分割销售市场的行为，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低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反垄断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 JCB 在《合作协议》中关于区域独家销售的约定分为“中国独家销售安排”和“中境外独家销售安排”。

对于“中国独家销售安排”，其认为该安排“违反《反垄断法》的可能性较低”，理由如下：

“首先，有理由认为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的转让人及中国专利许可人星邦重工与受让人/被许可人 JCB（英国）之间不具有《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因此不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根据星邦智能提供的信息，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之前，JCB（英国）并未在中国境内从事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即《合作协议》项下特定知识产权及中国专利许可所涉及的产品）。我们理解，如果星邦重工同意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受让人及中国专利被许可人 JCB（英国）有权利利用星邦重工转让或许可的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从事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将不利于保护星邦重工的知识产权，也对其在中国开展以上业务存在影响。有鉴于此，中国独家销售安排是《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没有中国独家销售安排，星邦重工很有可能不会将其与高空作业平台有关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 JCB（英国），也即 JCB（英国）因此无法制造和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因此，如果没有中国独家销售安排及星邦重工对 JCB（英国）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JCB（英国）与星邦重工并不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基于《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第 5 条，可以认为星邦重工与 JCB（英国）之间并不存在竞争关系。进一步地，中国独家销售安排也不构成《反垄断法》第 13 条所禁止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的分割销售市场行为。

其次，尽管有理由认为星邦重工与 JCB（英国）之间不存在横向竞争关系，但基于《合作协议》及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转让及中国专利许可约定，JCB（英国）作为星邦重工的交易相对人与星邦重工具有《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纵向关系。因此，有必要考察中国独家销售安排是否具有构成《反垄断法》第 14 条所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的风险。我们认为，中国独家销售安排首先不属于第 14 条明确列举的固定交易相对人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或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行为，因为没有证据表明该等安排具有涉及上述行为的目的或效果。该等安排构成《反垄断法》第 14 条所禁止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的可能性也较低……

第三，在上述第二点基础上，有理由认为没有相反证据可以证明中国独家销售安排会产生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中国高空作业平台供应市场竞争相对充分，星邦重工在该市场仅排行第四，市场上的主要竞争者还包括浙江鼎力、临工重机、徐工、中联重科等；且签订《合作协议》前，JCB（英国）在中国并未

开展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因此中国独家销售安排不太可能影响中国高空作业平台供应市场当时所有的相对激烈的竞争状态，在签订《合作协议》后，上述市场中的竞争也依然激烈，主要竞争者也并未减少。相反，因为星邦重工与 JCB（英国）的合作协议，在国外相关市场中增加了一个竞争者，从该角度而言反而是促进竞争的。另外，中国独家销售安排涉及与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转让和中国专利许可直接相关的产品（即剪叉式和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而并不涉及许可专利以外的其他产品，所涉及的地域范围仅是中国境内（即中国许可专利所涉市场），且时限为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三年之内，具有为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知识产权和其合法商业利益所必要的合理理由；更为重要的是，该等安排已经因双方签署《终止协议》而停止适用。基于上述，有理由认为中国独家销售安排不太可能对中国高空作业平台供应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第四，假设星邦重工在中国高空作业平台供应可能的细分市场（如剪叉式与臂式、低端与中高端市场）中的份额超过 30%从而导致不能适用安全港规则，基于以上第三点中所述的理由（特别是中国独家销售安排并没有导致中国高空作业平台供应市场竞争状态的改变且该安排目前已停止适用），也有理由认为该等安排不太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因此，该反垄断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就中国独家销售安排，有理由认为星邦重工与 JCB（英国）之间并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该等安排不构成《反垄断法》第 13 条所禁止的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行为。该等安排也不属于《反垄断法》第 14 条明确禁止的固定交易相对人向第三人转售价格或限定向第三人最低转售价格的行为；且因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截至本意见出具之前并未在实际案件中认定与中国独家销售安排相同或类似的行为构成违反《反垄断法》的纵向垄断协议，中国高空作业平台供应市场竞争充分，星邦重工的市场份额较低，中国独家销售安排所限制的产品、地域、时间范围均有限且因双方签署《终止协议》已于 2019 年 10 月停止适用，也有理由认为该等安排不太可能对中国高空作业平台供应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在将来被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为其他纵向垄断协议从而违反《反垄断法》第 14 条规定的可能性也较低。基于上述，我们认为中国独家销售安排被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对于“中国境外独家销售安排”，该反垄断专项法律意见认为：“该等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外；且因为约定的是 JCB（英国）可以进行独家销售而星邦重工不可以或可以进行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主要影响的是国外相关市场中的竞争，而对中国境内相关市场的竞争没有影响。基于上述，有理由认为《反垄断法》对该等安排并不适用，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因对该等安排无管辖权而进行调查和对星邦重工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JCB 关于中国境内独家销售安排不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行为，也不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固定交易相对人向第三人转售价格或限定向第三人最低转售价格的行为，在将来被认定为其他纵向垄断协议从而违反《反垄断法》的可能性也较低，被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与 JCB 关于中国境外独家销售的安排不适用《反垄断法》，中国反垄断执法机关因对该等安排无管辖权而进行调查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JCB 属于全球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
- 2、JCB 通过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介入高空作业平台制造与销售业务。
- 3、发行人与 JCB 不属于在相关市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4、发行人与 JCB 关于中国境内独家销售安排不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行为，也不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固定交易相对人向第三人转售价格或限定向第三人最低转售价格的行为，在将来被认定为其他纵向垄断协议从而违反《反垄断法》的可能性也较低，被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与 JCB 关于中国境外独家销售的安排不适用《反垄断法》，中国反垄断执法机关因对该等安排无管辖权而进行调查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彭星星

经办律师：

舒 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